

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營運衝擊補貼審核原則

110/7/7

受理 期間	目前已開始受理私幼 110 年 5 至 6 月期間之營運衝擊補貼，目前停課至 7/12，倘尚未申請 5 至 6 月補貼者，自即日起得一次申請 5 至 7 月之營運衝擊補貼。	
應附 文件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110 年 5 月家長繳（退）費證明（<u>僅需註明該期間園內幼生總人數及實際退費金額，無須逐筆列出幼生名冊</u>；若有特殊情形非依幼兒園所訂代收代辦費數額進行退費者，仍需列明個別幼生之實退金額） 3. <u>全職教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u>（如以現金支付薪資，無薪資轉帳證明，則檢附教職員工印領清冊）；修正須知公告前已申請者得於申請 7 月補助時，補附 110 年 5 月至 6 月全職教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 4. 幼兒園存摺封面影本 5. 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110 年 <u>4 月及 5 月</u>家長繳（退）費證明 3. <u>110 年 6 月繳費通知</u> 4. <u>110 年 4 月至 6 月報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全職教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僱用教職員工未滿 5 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免附）</u>、全職教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請檢附教職員工印領清冊） 5. 幼兒園帳號存摺影本 6. 切結書
審核 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相關欄位是否皆已填列，申請金額是否填寫 2. 110 年 5 月繳退費證明文件：幼生人數及實際退費金額是否確實填寫 3. 全職教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對 110 年 5 月 31 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工清冊與幼兒園所報教職員工清冊是否相符，且未有低於基本工資之情事。 (2) 準公共幼兒園並應符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薪資之規定；及是否有接獲檢舉違反勞動基準法並屬實之情事，如減薪、放無薪假、強迫特休等。 4. 存摺封面影本：所附圖像檔應清晰可辨識帳戶資訊。 5. 切結書：應由負責本人親簽並加蓋大小章。 	